

合同编号: 2023-CCS-1

长春市 拉林河 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长春市拉林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伟 联系人：于玉娟 联系电话：85378209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夫 联系人：韩晓鹏 联系电话：18504310734

电子邮箱：551687353@qq.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5688 号吉林省正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
(一期) 14 号楼 505 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拉林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拉林河流域〔含卡岔河〕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

因要有数据支撑，（3）污染情况示意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出具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 CMA 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 COD、氨氮、总磷、流量指标。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 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216600（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圆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 60%款项：
¥1299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40%款项：¥86640.00 元
(大写：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天嘉支行

帐 号：160454966390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 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乙方：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延夫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3-07-00539-GJHBJ003/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拉林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一标段）		
采购需求	在拉林河流域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溯源分析，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招标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3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韩晓鹏	资格等级	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216600元 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6月30日（在各流域范围内开展不少于12次的水质监测工作）。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23 年 9 月 4 日	23 年 9 月 4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合同编号: 2023-CUS-6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四化桥上游段）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四化桥上游段） “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向龙 联系人: 陈思月 联系电话: 18743521997

电子邮箱: 71704232@qq.com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众恒路456号二期工程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1号楼D区2楼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伊通河入境至四华桥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伊通河四化桥上游段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3)污染情况示意图，

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出具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 工作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 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 检测范围和项目：

(1) 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 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 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99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60%款项：
¥1194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2) 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款项：¥79600.0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

帐号：4200223109200036167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 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乙方：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长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2023-065-7

长春市 伊通河流域（四化桥-靠山大桥）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四化桥至靠山大桥段）“ 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华涛 联系人: 凤海雁 联系电话: 15688914955

电子邮箱: jldshj@sina.com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新区德贤路吉林鼎昇检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伊通河至四化桥至靠山大桥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伊通河流域（四化桥至靠山大桥段）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 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 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 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 (1)数据汇总表, 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 (2)水质状况简报, 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 并分析超标原因, 原因要有数据支撑, (3)污染情况示意图, 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 (4)出具超

标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 工作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 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 检测范围和项目：

(1) 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 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 成果提交：

(1)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 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395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两笔 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60%款项：
¥237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 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款项：¥158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
支行

帐 号：420022060900018074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

的数据，要 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华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乙方：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吴 涛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2023-CIS-4

长春市沐石河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长春市沐石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赵孟珊 联系人: 刘晓利 联系电话: 17767773849

电子邮箱: liuxiaoli107@163.com

通讯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6楼601室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沐石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沐石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

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3）污染情况示意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出具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 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 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 成果提交：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298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两笔 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60%款项：
¥1788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 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款项：¥119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开 户 行：工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4200221109000001626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 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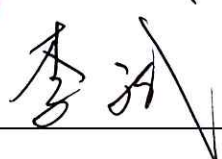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年 9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2023-CCS-05

长春市松花江、饮马河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左
版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云海技术
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合同
22

长春市松花江、饮马河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斌 联系人: 于小涵

联系电话: 15568291996

电子邮箱: 14788562@qq.com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5188号端子大厦b座四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松花江、饮马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松花江、饮马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3)污染情况示意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出具超标的污水处理厂、

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 工作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 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 检测范围和项目：

(1) 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 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 成果提交：

(1)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 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482000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笔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60%款项：
¥2892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2) 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款项：¥192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远达大街支行

帐号：4200221809200014947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9.11

乙方：_____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9.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3-07-00539-GJHBJ003/5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松花江、饮马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五标段）		
采购需求	在松花江、饮马河流域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溯源分析，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招标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3年8月28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马翠林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482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6月30日（在各流域范围内开展不少于12次的水质监测工作）。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2201043257624	2201043257624		
23年9月4日	23年9月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合同编号: 2023-CCS-3

长春市东辽河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长春市东辽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秀丽 联系人: 代沐 联系电话: 13944118000

电子邮箱: 55958253@qq.com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5155号二楼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东辽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东辽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3)污染情况示意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出具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

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 工作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 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 检测范围和项目：

(1) 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 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 成果提交：

(1)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 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21,54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两笔 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60%款项：
¥12924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2) 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款项：¥86160.00
元(大写：捌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明珠支行

帐 号：22100065801300020815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年 9月 7日

乙方：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长明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年 9月 7日

合同编号: 2023-CCS-2

长春市 新凯河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长春市新凯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联系人: 吴海涛 联系电话: 13578690852

电子邮箱: wuhaitao@jlanjin.com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111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新凯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新凯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3)污染情况示意图,将所有

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出具超标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 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 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2次；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879000.00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两笔 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资金的60%款项：
¥5274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2) 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款项：¥3516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吉林银行长春铁西支行

帐 号：012710100000026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任何条件下、单位的工作重点都要以“查测溯”项目工作为主，在任何时间接到甲方任务和电话应第一时间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

五、（1）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审慎之原则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09. 27

乙方：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2023. 09. 27